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8 年度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計畫案評比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S21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坤宏召集人

記錄：駱香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黃雯婷副召集人、林蕙雅委員、楊宣勤委員、觀光傳播局 邱映慈委員、產業發展局(商業處) 董豐本委員、文化局 邱稚亘委員

宗教禮俗科：林股長婉貞、駱香芸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各區計畫案依委員評定成績區分為 A、B、C 共 3 等級予以各區不同額度之委託經費，依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規劃分配，分為 A 級 60 萬元（3 區）、B 級 50 萬元（3 區）、C 級 40 萬元（6 區）等 3 級。

柒、出席單位報告：略

捌、結論：

一、委員評比建議（依實際簡報順序）：

（一）北投區公所：「2019 北投樂活節」

建議活動主題可以更集中，呈現北投的特殊性和地域性，或可結合北投豐富的館所資源。

（二）士林區公所：「八芝蘭文化節」

1. 整體活動時間較長，主軸難聚焦，易造成宣傳行銷的難度。
2. 建議可多與地區特色館所結合，發揮資源相乘效益。

（三）內湖區公所：「2019 內湖國際文化藝術節」

建議應整理歷年活動成果並於網路上保存，拓展行銷管道。

（四）南港區公所：「2019 南港桂花節」

1. 活動主軸清晰，整體內容具有地方特色。
2. 彩繪活動可結合在地美術社團或美術班，擴大宣傳效益。

（五）文山區公所：「2019 文山茶筍節」

活動規劃完整，建議可進一步與在地館所或社團合作，打造更豐富的活動內容。

（六）萬華區公所：「2019 萬華文化嘉年華」

活動結合多元族群，深具當地特色，因整體系列活動時間較長，建議可挑選特色活動，集中聚焦行銷。

（七）大同區公所：「2019FU 大同」

1. 計畫名稱「FU 大同」可考慮更換，系列活動內容每年不同，建議

可挑選民眾好評的活動持續辦理，打造品牌形象。

2.街區資源豐富，整合在地產業成功。

(八) 中正區公所：「2019 歷史復活節」

1.活動內容應再切合「歷史復活」主題。

2.可進一步多結合區內公私立館所，豐富活動內容。

(九) 中山區公所：「PLAY 中山玩很大」

活動主軸可再整合聚焦。

(十) 大安區公所：「2018 大安走讀文化節」

以灣生為主題發想活動，內容新穎，符合在地特色，活動內容可更聚焦於區域內的文化館舍。

(十一) 信義區公所：「2019 漫遊信義文化節」

活動以文史及公共藝術為素材，內容紮實。

(十二) 松山區公所：「2019 錫口文化節」

可多與在地基層文化團體合作。

二、經本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通過，本局 108 年度「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經費核撥分級如下所列（依評比結果及簡報順序排列）：

1、A 級—

計有：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等 3 區。

2、B 級—

計有：信義區、中山區、文山區等 3 區。

3、C 級—

計有：松山區、大安區、中正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等 6 區。

玖、散會（16 時 15 分）